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 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 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 披露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中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8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8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随着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及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衍生品。公司不涉及境外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5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35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 二、《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更正前内容:
 - 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8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更正后内容:

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35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该额度

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